

2022 年度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

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许昌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

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检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报批和备案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测检验市场，完善检测检验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

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九）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二十一）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二十三）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市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二十五）负责拟订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六）负责开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33 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政务服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

监管大数据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认证监督管理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标准技术管理科、市场秩序规范监督管理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人事科(合作交流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单位决算(14个)。

2022年度,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合并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许昌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组建许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许昌市盐业管理局、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和信息投诉举报中心、许昌市纤维检验所承担的执法职能和相应人员编制划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撤销的预算单位有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许昌市盐业管理局、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将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更名为许

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有：

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许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4.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5.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6. 许昌市消费者协会
7.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8. 许昌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9.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10.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区分局
11.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12. 许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3. 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信息投诉举报中心
14.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监督管理分局
15.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8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31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7.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57.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0.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45.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9.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05
	30			61	

总计	31	16,230.01	总计	62	16,230.0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20.88	15,580.54	0.00	0.00	0.00	0.00	4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7.30	11,75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21.09	11,0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003.16	8,00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3	2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2.15	18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94	4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9.47	5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47.90	2,1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7.86	3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4	6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4	6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06	2,17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29	2,0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45	1,18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15	21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69	62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77	1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77	1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98	56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98	56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00	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5	1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43	57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43	57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43	57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0.12	449.78	0.00	0.00	0.00	0.00	40.34

22999	其他支出	490.12	449.78	0.00	0.00	0.00	0.00	40.34
2299999	其他支出	490.12	449.78	0.00	0.00	0.00	0.00	4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45.96	14,447.74	1,698.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4.45	11,133.97	1,180.48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578.24	10,403.76	1,174.4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024.31	8,024.31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29	0.00	349.29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2.15	0.00	182.15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94	0.00	40.94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8	0.00	5.58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9.47	0.00	59.47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379.45	2,379.45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7.05	0.00	537.0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4	679.5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4	679.54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27	2,17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50	2,02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45	1,18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15	21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90	622.9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77	152.7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77	152.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98	561.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98	561.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00	25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5	16.55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43	577.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43	577.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43	577.4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7.73	0.00	457.7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57.73	0.00	457.7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57.73	0.00	457.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8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93.30	12,293.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0.00	6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4.27	2,174.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1.97	561.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7.43	577.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49.78	449.78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8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16.76	16,116.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6.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6.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116.76	总计	64	16,116.76	16,116.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16.76	14,426.50	1,690.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3.30	11,112.82	1,180.4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0	0.00	6.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00	0.00	6.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0.67	50.67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0.67	50.67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557.09	10,382.61	1,174.48
2013801	行政运行	8,003.16	8,003.16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29	0.00	349.2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2.15	0.00	182.15
2013812	药品事务	40.94	0.00	40.9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8	0.00	5.5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9.47	0.00	59.47
2013850	事业运行	2,379.45	2,379.45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7.05	0.00	537.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4	679.5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4	679.54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0	0.00	6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0.00	6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6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27	2,174.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50	2,021.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45	1,183.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15	215.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90	622.90	0.00
20808	抚恤	152.77	152.7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77	152.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98	561.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98	561.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00	255.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5	62.7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68	227.6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5	16.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43	577.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43	577.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43	577.43	0.00
229	其他支出	449.78	0.00	449.78
22999	其他支出	449.78	0.00	449.78

2299999	其他支出	449.78	0.00	449.7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6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17.11	30201	办公费	249.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4.49	30202	印刷费	45.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23.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2.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9.41	30205	水费	5.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53	30206	电费	53.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1.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	30207	邮电费	24.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65	30208	取暖费	8.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2	30211	差旅费	30.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0.17	30214	租赁费	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6.84	30215	会议费	0.5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6.63	30216	培训费	7.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1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71	30226	劳务费	25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1.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0			
人员经费合计		12,661.55	公用经费合计					1,76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85	0.00	181.65	0.00	181.65	4.20	122.48	0.00	120.23	0.00	120.23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230.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3.45 万元，下降 4.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62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80.54 万元，占 99.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34 万元，占 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14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47.74 万元，占 89.48%；项目支出 1698.21 万元，占 10.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116.7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7.57 万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16.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8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7.57 万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1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293.30 万元，占 76.28%；科学技术支出（类）60.00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74.27 万元，占 13.49%；卫生健康支出（类）561.98 万元，占 3.49%；住房保障支出（类）577.43 万元，占 3.58%；其他支出（类）449.78 万元，占 2.79%。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0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1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6.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50.67 万元，决算数 5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7997.96 万元，决算数 800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二是正常增资等因素财政追加部分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889.17 万元，决算数 34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当年未能完成，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决算数 18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1.30 万元，决算数 4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药品监管专项经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5.5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 417.83 万元，决算数 5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当年未能完成，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122.02 万元，决算数 237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增资等因素财政追加部分人员经费，二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895.47 万元，决算数 53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当年未能完成，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679.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6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154.07 万元，决算数 118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致使经费支出有变动。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13.19 万元，决算数 21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自然减员，致使经费支出有变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31.87 万元，决算数 62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养老缴费基数调整、在职人员

转退休致使经费支出有变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52.7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追加抚恤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46.65 万元，决算数 25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医保缴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64.33 万元，决算数 6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医保缴费基数调整致使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变动。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234.90 万元，决算数 2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在职转退休导致医保缴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6.5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

新增安排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592.34 万元，决算数 57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449.7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26.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6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6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压缩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19%，占 98.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7%，占 1.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1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0.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4 个、来宾 2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0.70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38.72 万元，下降 3.23%，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从严控制经费管理，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4.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1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差异原因：非机动四轮电动车不纳入财政拨款保障。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二）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5780.25 万元。自评得分为 99.33 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设置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重要任务；根据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重要任务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31 个。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年初合理制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打分。

2. 项目绩效自评。

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开展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5 个，项目金额 1397.09 万元。其中：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上级提前下达），自评得分 80.04 分，等级为“良”。预算执行率得分 0.02 分，得分率为 0.22%；成本指标得分 0.02 分，得分率为 0.22%；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项目执行过程中经费支出滞后，今后将督促项目执行科室加快经费支出审批，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市场综合治理奖励（上年结转），自评得分 99.84 分，等级为“优”。预算执行率得分 9.84 分，得分率为 98.44%；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的通知（上级提前下达），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市长质量奖奖金（市级奖补政策支出），自评得分 70 分，等级为“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成本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产出指标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

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和产出指标得分低的原因是市长质量奖评审后待召开审定会形成拟奖名单，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由政府发文表彰，完整的工作流程未走完。

(5)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自评得分 94.14 分，等级为“优”。预算执行率得分 4.14 分，得分率为 41.36%；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6) 配发执法服装和标志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自评得分 89.87 分，等级为“良”。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得分 29.87 分，得分率 99.57%；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得分低的原因是配发服装工作时间跨度长，不合身的衣服需返厂进行重新裁剪，截止年底服装经费未支出。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的通知（上下级提前下达）项目，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项目任务计划 50 批次，实际完成 50 批次，完成率

100.00%，合格率 100.00%。预算拨付 2.00 万元，预算执行 2.00 万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好，不存在偏差。

(8)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88.84 分。等级为“良”。2022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任务计划 3500 批次，实际完成 1547 批次，完成率 44.22%，不合格 6 批次，合格率 99.50%。成本指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无偏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偏差 55.80%，得分 88.84 分。预算拨付 216.04 万元，预算执行 95.53 万元，执行率 44.22%。未达到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由于本年度疫情影响，抽样数量过多，人员安排紧张，抽样数量未能按绩效目标完成。整改措施：在以后的抽检项目中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适量承担抽检任务，确保足够人员执行抽检任务，保障食品安全抽检批次能按绩效目标完成。

(9)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反垄断执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自评得分 97.00，等级为优，项目总体预算为 18.00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为 18.0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00%。项目的资金管理、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全部达到 90%以上，加大打击防范传销规范直销、反垄断案件查办力度，市场经济秩序持续向好，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办案力度和水平有待加强，下一

步改进措施：继续学习完善，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10) 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96.00，等级为优，项目总体预算为 5.00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为 5.0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00%。项目的资金管理、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全部达到 90%以上，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和案件办理，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辖区人民群众对“两品一械”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办案力度和水平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学习完善，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11)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自评得分 97.00，等级为优，项目总体预算为 2.00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00%。项目的资金管理、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全部达到 90%以上，基本达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不断增强，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显著提高的预期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办案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学习完善，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水平。

(12)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自评得分 96.78，等级为优，项目总体预算为 4.00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为 4.0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00%。项目的资金管理、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全部达到 90%以上，基本达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不断增强，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显著提高的预期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学习完善，设定合理绩效目标。

(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上级提前下达）自评得分 95.00 分，等级为“优”。预算拨付 31.3 万元，预算执行 31.3 万元，执行率 100.00%。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全年及时、高效的完成上级下达的药品检验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存在问题及措施：执行新版药典后对药品检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下一步将加强药品检验人员业务培训。

(14)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上级提前下达）自评得分均为 87.42 分，等级为“良”。预算拨付 10.6 万元，预算执行 2.61 万元，执行率 24.62%。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得分 29.96 分，得分率 99.87%；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0.00%；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全年及时完成布置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上报工作以及化妆品安全使用宣传工作。存在问题及措施：受疫情影响，各医疗机构及经营单位监测人员培训工作未按预期开展，下一步将要求业务科室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相关执行计划。

（15）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自评得分 85.00 分，等级为“良”。预算拨付 62.53 万元，预算执行 0.00 万元，执行率 0.00%。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0.00%；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全年保质保量的完成布置的食品抽验及检验工作任务。存在问题及措施：食品抽验及检验任务完成后未能及时申请经费，导致未能完成预算执行率，下一步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合理制定资金执行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提高工作人员进行绩效管理的自觉性，提高预算精准度和准确性。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进度，不

断提高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选取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名称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251.93	15780.25	15696.18	10	99.47%	9.95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5251.93	15666.98	15666.98	-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		
	（3）单位资金	0	113.27	29.2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和“五个强市”建设，努力在优化“准入、准营、准出”和“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监管上寻求突破，在创新“制度+技术”“政策+服务”“引导+监管”等方法手段上克难攻坚，在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工作体系上凝聚合力，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上奋勇争先，在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勇担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和“五个强市”建设，努力在优化“准入、准营、准出”和“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监管上寻求突破，在创新“制度+技术”“政策+服务”“引导+监管”等方法手段上克难攻坚，在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工作体系上凝聚合力，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上奋勇争先，在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勇担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注重以创新驱动为根本，着力在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上实现新突破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做好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确保A级等次；做好省政府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有关工作，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2件。		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和“五个强市”建设，努力在优化“准入、准营、准出”和“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监管上寻求突破，在创新“制度+技术”“政策+服务”“引导+监管”等方法手段上克难攻坚，在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工作体系上凝聚合力，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上奋勇争先，在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					
	注重以改革为动力，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新进展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减化简易注销程序，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加速全域电子证照实施步伐，全面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更多市场监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配合省局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改革、知识产权审查制度改革，进一步消除投资兴业的制度性障碍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减化简易注销程序，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加速全域电子证照实施步伐，全面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更多市场监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配合省局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改革、知识产权审查制度改革，进一步消除投资兴业的制度性障碍					
	注重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着力在打造全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副中心上创出新路径	立足基础优势，围绕产业发展，抢抓战略机遇，加快检验检测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立足基础优势，围绕产业发展，抢抓战略机遇，加快检验检测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5	1.5	0.00%	
			预算执行率	≥90%	86.25%	1.5	1.44	-4.17%	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支出
			预算调整率	≤10%	13.75%	1.5	0.94	37.50%	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支出
			结转结余率	≤10%	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	≤100%	49.23%	1.5	1.5	0.00%			

		制率	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省政府食品安全考核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6 件	6.68 件	4	4	0.00%	
			注重以创新驱动为根本，着力在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上实现新突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注重以改革为动力，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新进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注重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着力在打造全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副中心上创出新路径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通过验收	100%	4	4	0.00%	
			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率	100%	100%	10	10	0.00%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率				100%	100%	10	10	0.00%	
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满意度									
总分				100	99.3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5		13.5		0.03		10	0.22	0.02
	政府性预算资金	13.5		13.5		0.03		-	0.2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管 目标 2：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 目标 3：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 4：完成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目标 5：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目标 1：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管 目标 2：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 目标 3：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 4：完成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目标 5：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任务总成本	13.5 万元	0.03 万元	10	0.02	-99.78%	部分资金支出因手续问题未及时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00 家	200 家	3	3	0.00%		
			对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00 家	100 家	3	3	0.00%		
			药品监管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3	3	0.00%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单位数量	≥1437 家、次	1437 家、次	3	3	0.00%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3	3	0.00%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单位数量	≥1437 家、次	1437 家、次	3	3	0.00%		
		质量指标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3	3	0.00%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3	3	0.00%		
			监督检查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监管体系的健全	逐步健全	100%	10	10	0.0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逐步提高	100%	5	5	0.00%		
药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0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综合治理奖励（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0	160	157.5	10	98.44	9.84		
		政府性预算资金		160	160	157.5	-	98.4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发放烟草市场综合治理补助，提高烟草市场治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维护我市烟草市场秩序，推东全省烟草业转型升级发展。				通过开展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发放烟草市场综合治理补助，提高烟草市场治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维护我市烟草市场秩序，推东全省烟草业转型升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成本	≤160 万元	157.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800 人	801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准确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100%	15	15	0.00%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8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的通知（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4.9	14.9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4.9	14.9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任务，完成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已完成省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任务，已完成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任务总成本	≤14.9 万元	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3	3	0.00%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4 批次	4 批次	3	3	0.00%	
			医疗器械抽检单位数	≥2 家	2 家	3	3	0.00%	
			药品监督检查单位数	≥1437 家	1437 家	3	3	0.00%	
			化妆品抽检批次	≥20 批次	20 批次	3	3	0.00%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	3	0.00%	
			抽检结果准确率	100%	100%	3	3	0.00%	
			不合格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2	2	0.00%	
			药品质量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抽检不合格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0.00%	
	抽检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抽检合格率	≥98%	100%	6	6	0.00%	
			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	≥90%	100%	7	7	0.0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逐步提高	100%	6	6	0.00%	
			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100%	6	6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2	2	0.00%		
		抽检对象满意度	≥90%	100%	3	3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长质量奖奖金（市级奖补政策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0	26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60	26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未拨付		5	5	待市政府会议通过、下发文件后再申请拨付经费	
	使用规范性	资金未拨付		5	5	待市政府会议通过、下发文件后再申请拨付经费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许政【2020】23号）规定，市长质量奖每两年评审一次，2022年奖励市长质量奖2家、每家奖励100万元，市长质量奖提名奖3家，每家奖励20万元，共计260万元。				根据《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许政【2020】23号）规定，市长质量奖每两年评审一次，2022年奖励市长质量奖2家、每家奖励100万元，市长质量奖提名奖3家，每家奖励20万元，共计260万元。该项目评审工作已完成，待召开审定会形成拟获奖名单，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由政府发文表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奖金	60万元	0万元	5	0	-100.00%	待召开审定会形成拟获奖名单，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由政府发文表彰。	
			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奖金	200万元	0万元	5	0	-100.00%	待召开审定会形成拟获奖名单，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由政府发文表彰。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	2家	2家	5	5	0.00%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3家	3家	5	5	0.00%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0%	10	0	-100.00%	待召开审定会形成拟获奖名单，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由政府发文表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奖企业品牌知名度	逐步提高	100%	15	15	0.00%		
			获奖企业信用记录	良好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审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7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17.83	417.83	172.83	10	41.36	4.14
	政府性预算资金	417.83	417.83	172.83	-	41.3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任务					已完成省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417.33 万元	172.8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5899 批	5899 批	6	6	0.00%	
			检测结果依法公开率	100%	100%	6	6	0.00%	
		质量指标	抽检检测区域覆盖率	100%	100%	6	6	0.0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企业提高产品合格率	≥80%	8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结果依法公开率	100%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抽检满意率	≥80%	85%	5	5	0.00%	
	总分					100	94.1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配发执法服装和标志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79.39	179.39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79.39	179.39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服装购置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经费未拨付	5	5	待项目完成后向财政申请拨付经费，合规支付				
	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经费未拨付	5	5	待项目完成后向财政申请拨付经费，合规支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进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司文〔2021〕163号）文件精神，为市本级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执法服装和标志，拟配装 445 人，男 303 人，人均 4034.6 元，约需经费 122.25 万元，女 142 人，人均 4023.8 元，约需经费 57.14 万元，共需经费 179.39 万元。			根据财政部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司文〔2021〕163号）文件精神，为市本级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执法服装和标志，拟配装 445 人，男 303 人，约需经费 179.39 万元。实际配发 439 人，根据中标金额共需经费 159.47 万元，因服装调换未完成等原因未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服装和标志购置经费	≤179.39 万元	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装人数	≥445人	439人	10	9.87	-1.35%	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人要退休，配装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服装合身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配装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规范执法行为、提升部门形象的影响程度	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装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9.8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的通知（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	2	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	2	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执行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化妆品抽检 50 批次			完成化妆品抽检 50 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检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查批次	≥50 批次	50 批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98%	3	3	0.00%	
			抽检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4	4	0.00%	
			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率	≥98%	98%	3	3	0.00%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间	≤2022.7 月	7 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化妆品生产企业健康发展	促进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者放心消费的信心	持续提高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达到市局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6.04	216.04	95.53	10	44.22	4.42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6.04	216.04	95.53	-	44.2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 3500 批次 目标 2：全面掌握预包装食品、餐饮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杜绝出现系统性的食品安全 目标 3：指导生产企业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目标 4：保障全市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3500 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费用	≤617.26 元/批次	617.26 元/批次	5	5	0.0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费用	≤216.04 万元	95.53 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500 批次	1547 批次	10	4.42	-55.80%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报告准确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2.12 年	2022 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生产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明显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明显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8.8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反垄断执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8	1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工作目标符合工作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工作目标符合法律法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覆盖工作全程		5	4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继续学习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查处传销、反垄断、综合执法违法案件。		加大打击防范传销规范直销、反垄断案件查办力度, 市场经济秩序持续向好, 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目标 2: 规范市场秩序, 构建无传销社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值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执法办案支出	≤18 万元	1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查办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及程序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结案率	≥8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经济秩序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25	23	0.08%	办案力度不够；有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5	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工作目标符合工作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工作目标符合法律法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覆盖工作全程	5	4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继续学习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和案件办理，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辖区人民群众对“两品一械”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和案件办理，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辖区人民群众对“两品一械”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费用	≤5万元	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案件查办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及程序	符合法律规定	符合法律规定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年底结案率	≥8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药械服务质量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25	22	0.00%	办案力度不够；有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2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2	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工作目标符合工作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工作目标符合法律法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覆盖工作全程	5	4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继续学习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增加知识产权监管频次，大力查办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向好。		本年度我单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增加知识产权监管频次，大力查办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管办案费用	≤2万元	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及程序	符合法律规定	符合法律规定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年底结案率	≥8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发展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5	23	0.00%	办案力度不够；有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	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	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单位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项目询价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红人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28	原因: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措施:继续学习完善,设定合理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知识产权维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紧紧围绕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修炼内功、强化实力,努力提升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企业的能,力,想方设法推进工作创新,扎实做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服务,奋力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不断增强,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宣传成本	≤4万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知识产权宣传册数量	≥3000册	100%	5	5	0.00%		

	产出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活动	≥8次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执法规范率	规范	90%	10	9	-10.00%	原因：缺少知识产权执法相关培训学习。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执法规范。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及文化传播活动覆盖率	≥90%	90%	10	10	0.00%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持续增强	90%	15	13.5	-10.00%	原因：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弱，缺乏知识产权运用意识。措施：增强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思维。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等方面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0.00%		
	总分						100	96.7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的通知（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1.3	31.3	31.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1.3	31.3	31.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上级下达的药品检验工作任务。 目标 2：提高药品检验水平。				上级下达的药品检验工作任务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1.3 万元	31.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检验批次	≥260 批次	293 批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药品检验准确率	≥99%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药品检验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潜在隐患	逐步降低	80%	25	20	-20.00%	执行新版药典后对药品检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下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经营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0.6	2.61	10	24.62	2.46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0.6	2.61	-	24.6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上级布置的 2022 年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任务。 2、开展化妆品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3、逐步降低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潜在隐患。				1、上级布置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检测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任务已完成。 2、化妆品安全使用宣传工作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6 万元	2.61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	≥800 份/年	970 份/年	5	5	0.00%	
			每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	≥300 份/年	394 份/年	5	4.96	1.33%	业务科室未合理预估报告数，下一步将要求业务科室完善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上报审核通过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潜在隐患	逐年降低	80%	25	20	-20.00%	受疫情影响，监测人员培训工作开展未按预期开展，致使药械监测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下一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87.4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2.53	62.53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62.53	62.53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下达的食品抽样和检验任务。 2、提高食品检验水平。				下达的食品抽样和检验任务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53 万元	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样及检验批次	≥1000 批次	1000 批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准确率	≥99%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潜在隐患	逐步降低	80%	25	20	-20.00%	食品安全检验工作为新开展的业务，检验人员水平有待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经营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